

令 人字第二二九二號

該員因事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仰即遵照此令

令 路政組營業科組員 林世昌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人字第二三二一號

該員著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令

令 本處助理員 陶尚銘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二二八七號

(據報印刷所日員三守豐之、長霞佐、野島直次郎、朝倉春子、成富京子、福山初子、小野知、野崎真六、龜井良武、松本正、森千惠子等十一員請予免職指令照准由)

令 總務組

呈悉該員等著即免職薪費發至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止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二二八八號

(據報因職務關係日籍員司金行ミサ子等十一員請予免職並請派張書元等二員為辦事員指令照准由)

令 北平鐵路醫院

呈悉張書元等二員准予照派另令飭知日籍四級服務員金行ミサ子、山野達壽勝、三級服務員武經敏、雇員伊藤チユミ、宇曾殿、田中エミ、瀨川賢三郎、福留イセ、小川ミツエ、鈴木トキ、松隈兼雄等十一員著即免職薪費發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止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二三〇五號

(據報日員鈴木正治、新谷彰和等二員呈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令 警務組

呈悉該員等應准辭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二三〇六號

(據報印刷所日員小野知、梶川一男、朝倉春子等三員呈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令 總務組

呈悉該員等應准辭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字第二三二二號

(據報日籍職員後藤輝二等十六員請予免職並請派李慶臨等三員為事務員
指令照准由)

北平鐵路醫院

呈悉李慶臨等三員應准照派另令飭知日籍一級服務員後藤輝二等十六員著即
免職薪費發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止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免職日員名單計十六員

後藤 輝二	大作 竹司	小原 敏晴	北川 サタノ	山崎 輝子
上林 ゆら	河津 伸子	野西 印三郎	藤元 葵造	藤本 リメ
家字 治ツル	伊澤 キリエ	碓 ミヤ子	森田 助雄	近藤 留吉
澁谷 長四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電

報

代電 路字第二三二〇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僑華文所定客貨運價向分甲乙兩地區乙地區運價為
甲地區之半額係適用於蒙疆地帶殊不合理著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將該乙地區運價
取消一律照甲地區運價核收同時廢除甲乙地區字樣以資劃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
下列各規定分別訂正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彙帶路費中

甲 旅客方面

一 鐵路旅客及貨件運送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款、第三十五、第四十二、第四
十三、第五十三、第六十八、第九十一、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
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八之二、第五百五十九及第七十二各條應
予刪除

指令 人字第二三二六號

(為據報日籍職員司豐島年惠等八人自願返國請發生活費指令知照
由)

鐵路技術研究所

呈件均悉該所日籍服務員豐島年惠、雇員野邊ハル子、山田初子、田村耀子
米園ナル、加藤美智子、西野鏡子、小田方保上等八人既自願提早返國着均免
職生活費發至離差之日止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達甲第二七四號(內規)對於按照包裹辦理之新聞
紙原稿及放送用原稿之辦法應予取消

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達甲第二八七號(內規)包用行李車之輸送辦法
應予取消

乙 貨物方面

一 貨物運送規則第二條第十、第十一款及附註、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
第四十條第一項但書並貨物運價率表適用方法第六款與甲、一般運價率表
中特別運價率、又貨物運費率表適用方法第三款與特別運費率表均予刪除

二 專用綫裝卸貨物辦理規則另表張家口鐵路局各專用綫調車費一律改
為六元(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第二六一號)

三 專用鐵路起運到達貨物辦理及貨車直達規則另表龍烟鐵礦調車費改為

六元(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社告一二三號)

四、專用鐵路貨車使用費表適用方法及乙、特別雜費率均予刪除並將甲、普通雜費率改為雜費率(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二運貨七第九號一〇。

雜

件

之五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秘書室統計科啓事

本科日籍三級服務員原田鐵市將前領第三五四號正式出入証遺失除呈請補發并函原服務所注意外上項號碼出入証應即作廢